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BJ2023174

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受用户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QBJ2023174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总预算（元）
1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套	182	767980 元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下载获取。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或浙江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答疑和澄清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 ca 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将被拒绝，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www.tzwzbtb.com/live/）

九、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5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②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3年9月21日9：00-10：0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3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454667697

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3 年 9月20下午16点前

十、公告、公示媒体：

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单位：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3253；

(二) 采购组织机构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洪林

电 话：0576-88517783

传 真：0576-88517791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司法审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76-88538849

(四)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永正、王明月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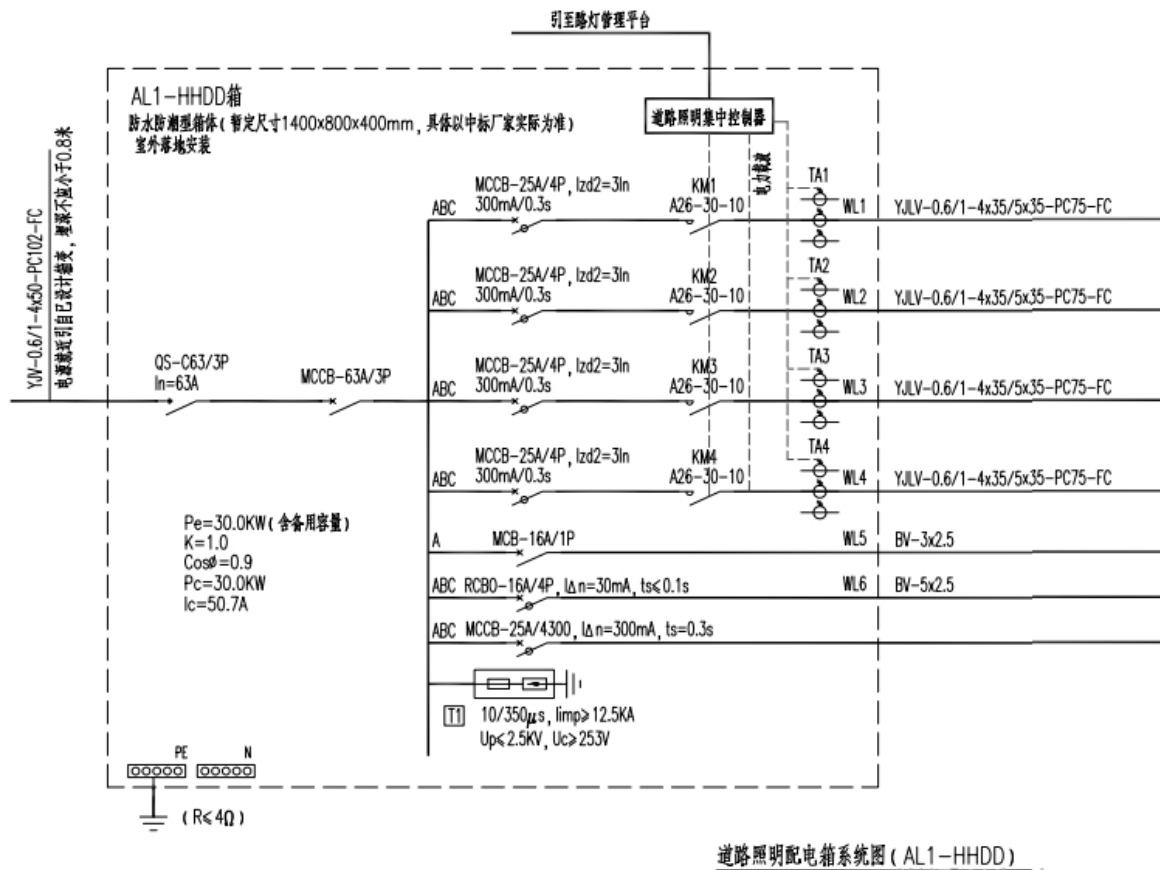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为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具体采购明细清单见下表:

一、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上限(元)	数量(暂估)	
1	中杆照明灯	立杆高 15m 米, 15m/6×200W(LED 灯, 光效不低于 125lm/w); 灯杆为圆锥形灯杆, 采用 SS400 高强度钢板制作, 壁厚 $\geq 5\text{mm}$, 灯杆表面酸洗除锈后进行热镀锌处理, 然后采用聚酯抗紫外线塑粉喷涂, 灯具颜色为氟碳黑, (生产前须经招标人认可), 否则不予接收。	套	11240	2	包含模组、驱动、单灯控制器、杆内保险, 不含现场施工、杆内电缆线、基础地笼
2	中杆照明灯	立杆高 15m 米, 15m/4×200W(LED 灯, 光效不低于 125lm/w); 灯杆为圆锥形灯杆, 采用 SS400 高强度钢板制作, 壁厚 $\geq 5\text{mm}$, 灯杆表面酸洗除锈后进行热镀锌处理, 然后采用聚酯抗紫外线塑粉喷涂, 灯具颜色为氟碳黑, (生产前须经招标人认可), 否则不予接收。	套	9570	3	
3	常规照明灯	立杆高 12m 米, 灯臂长度 2.0 米, 12m/240W(LED 灯, 光效不低于 125lm/w); 灯杆为圆锥形灯杆, 采用 SS400 高强度钢板制作, 壁厚 $\geq 4\text{mm}$, 锌层厚度 $\geq 85\mu\text{m}$, 灯杆表面酸洗除锈后进行热镀锌处理, 然后采用聚酯抗紫外线塑粉喷涂, 灯具颜色为氟碳黑, (生产前须经招标人认可), 否则不予接收。	套	3700	175	
4	照明配电控制箱	见附图 1, 提供 3C 认证, 颜色墨绿色	台	16360	2	包含路灯照明控制系统和集中控制器

二、附图 1



三、技术要求

1. 照明标准

(1) 机动车道：平均照度维持值 30lx，均匀度最小值 0.4，平均亮度 2.0cd/m²，总均匀度最小值 0.4，纵向均匀度最小值 0.7，眩光限制阈值增量初始最大值 10%，环境比最小值 0.5；非机动车道：平均照度维持值 15lx；人行横道：平均照度维持值 45lx；交会区：各交会区平均照度维持值均为 50lx，均匀度均为 0.4。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的 90° 和 80° 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 10cd/1000lm 和 30cd/1000lm。

2. 光源、灯具

- (1) 灯具光源采用 LED 灯，Ra≥65，色温 3500K，色品容差≤7SDCM，在寿命周期内光源的色品坐标和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 0.012。
- (2) 常规照明灯具纵向采用中配光，横向采用中配光，为截光型。
- (3) LED 灯具光效≥125 lm/W。

★(4) LED 灯具的 L70 寿命不低于 50000h，且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应高于 1%。灯具初始光通维持率介于 90%-120%之间，连续亮灯 3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96%，连续亮灯 6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92%。

(5)LED 光源宜采用模组化设计，以便于后期维护，单一模组损坏不影响其他模组的正常使用。

(6)电源模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的控制装置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装置的特殊要求》GB 19510.14 的要求及可替换。

★(7)LED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5, 灯具需有防雷电侵入措施。电子连接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单灯控制器置于灯具内。

★(8)LED 线条灯、LED 投光灯的耐腐蚀性：灯具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功能，LED 路灯灯具盐雾测试需 $\geq$ 168 小时。

★(9)LED 灯具的驱动电源：采用飞利浦、英飞特、茂硕等同档次或以上品牌，必须预留调光接口，采用 1-10V 调光方式。驱动电源的效率： $\geq$ 90%，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应 $\geq$ IP67。

★(10)提供灯具 $\geq$ 1000 小时光衰测试报告，灯具正常燃点 1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 $\geq$ 98%。

★(11)LED 发光芯片品牌：采用飞利浦 Philips、欧司朗 OSRAM、科锐 CREE 等同档次或以上的进口品牌芯片。

3. 照明方式和设计要求

(1)常规照明采用双侧对称布置方式，灯具采用单挑式，于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外布置，安装高度为 12 米，灯臂长度 2.0 米，光源功率为 240W, 仰角均为 10° 。灯具颜色为氟碳黑，(生产前须经招标人认可)，否则不予接收。

(2)中杆照明灯具光源功率采用 6x200W 和 4x200W, 灯具安装高度均为 15 米，灯具配置方式采用平面对称，不超过 65° 。

▲(3)灯具包含模组、驱动、单灯控制器、杆内保险。

(4)单灯控制器设备参数：

电流、电压、电量等参数采集；

继电器输出控制（开关）；

远程调光接口；

电脑远程控制、智能手机移动控制；

工作电压：160—260VAC；

工作温度： -40°C — $+70^{\circ}\text{C}$ ；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

额定负载功率：0-800W/路；

低功耗设计：静态功率小于 1.6W；

通讯方式：无线 Zigbee 通讯方式。

4. 照明供电及控制

▲(1) 须能接入业主已有智慧路灯系统管理平台。业主已有智慧路灯系统管理平台遵循 GB/T25000.1-2010 、 GB/T22239-2019 、 GB/T20269-2006 、 GB/T20282-2006 、 SQL/LSA004.4-2012 要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LED 道路照明应用技术导则》(GS001-2016)、《道路照明用 LED 性能要求》(GB/T 31832-20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道路照明用电为三级负荷，范围内设两座道路照明配电控制箱，箱体颜色墨绿色。控制箱设置具体详见配电控制箱系统图中要求。

(2) 道路照明控制系统区域控制设备为集中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包含全网通/4G 无线通信，设于现场照明配电控制箱内，终端控制设备为单灯控制器，能实现手自动控制转换。单灯控制器设于每盏智慧灯杆灯具处，集中控制器与单灯控制器间通信采用电力载波通信方式。通过精细化程序管控，集中控制器既能实现分组分回路控制照明灯具，也能通过单灯控制器对单个灯具进行控制或调节，并应将检测的照明供电回路及灯具的状态和运行参数上传至管理中心。

5. 防雷接地及保护

(1) 道路照明灯具配电回路采用塑壳断路器(带电子脱扣器)并设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保护，并配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每个灯具处应设置单独的保护熔断器，其中 240W、200W 灯具采用 $I_n=6A$ 。

★(3) 道路照明配电控制箱内配电回路应配置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 $\leq 2.5kV$ ，冲击电流值 $\geq 12.5kA$ ，控制回路应配置 I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电压保护水平值 $\leq 1.2kV$ ，标称放电电流值 $\geq 10kA$ 。LED 灯具处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 $>$ 控制装置的抗浪涌电压，且 $\leq 2.0kV$ 。

★(4) 中杆照明灯具应配置防直击雷装置，并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中的规定。

6. 照明节能

(1) 照明 LPD 值为 $0.46W/m^2$ ，满足主干路双向 4 车道 $LPD < 1.20 W/m^2$ 的要求。

(2) 照明光源采用效率高、寿命长、性能稳定的 LED 灯，选用通过绿色节能照明认证的产品。

(3)在满足灯具相关标准以及光强分布和眩光限制要求前提下,LED 灯额定光效 ≥ 125 lm/W。

★(4)LED 灯具在 100%光输出时,功率因数 ≥ 0.9 ,调光 LED 灯具在 50%输出时,其驱动电源效率 $\geq 75\%$,功率因数 ≥ 0.85 。

(5)根据控制要求,LED 单灯宜配置可调光型驱动电源及定时装置,并预留智能控制接口。

(6)以时控方式根据季节变化可选择道路照明灯具开启或关闭的时间,同时可辅以光控功能(道路上开灯和关灯时的天然光照度水平宜为 20lx)。

(7)选用的照明灯具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GB17743 的要求,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16A$)》GB17625.1 的要求。

(8)变压器应选用结线组别为 D, Yn11 的三相电力变压器,且双绕组变压器的平均负载系数上限为 0.75,不小于 0.3。

五. 材料说明

1. 配电箱体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 $\geq P55$,并设闭锁装置,防止非管理人员误操作。

▲2. 灯杆为圆形变径拔梢灯杆,采用 SS400 高强度钢板制作,常规照明灯杆壁厚 $>4mm$,中杆照明灯杆壁厚 $>5mm$,灯杆表面酸洗除锈后进行热镀锌处理,然后采用聚酯抗紫外线塑粉喷涂,灯具颜色为氟碳黑,(生产前须经招标人认可),否则不予接收。镀锌层表面光滑美观,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锌层厚度达到 85 μm 以上。

▲3. 本工程所选用材料,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 认证)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的检测合格证书(CQC 认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

★4. 灯杆抗弯强度应承受风力不低于 46.1m/s 的风速,使用保证不刮倒,不变形。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完成杆件(供应,不含安装)、灯具(包含单灯控制器)(供应,不含安装)、电缆;照明控制系统(包括集中控制器)等的供应、调试、检验,以上内容在招标人的配合下通过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项目建设完成后30天内提供项目建设技术工作报告,作为今后项目建设验收材料)。

2、调试及试运行中,中标人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与本次设备的最终用户

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全权负责消除差直到甲方满意。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指导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设备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验收合格条件:全部设备安装完毕,运行结果符合招标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免费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维修及所需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如有)的提供工作;

6、合同签定后10天内与甲方衔接,提供成套安装技术。

7、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等。

五、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质保期(即维修服务期):整个项目质保期不少于5年(易耗品除外,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1)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

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台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 中标人应遵守工作秘密的约定，因过错导致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方所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5 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整批或者分批次供货，（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七、样品：

开标时须提供常规照明灯、中杆照明灯样品（含灯杆）各一套，灯杆长度 ≥ 30 公分；不提供样品者不得分，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须保留在招标方作为验收依据。

注：1、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备料款，货物全部到场对路灯本体验收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后，付该批次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以上均为无息退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二章“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采购单位：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1.5 万 元，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的回复将以公告形式送达所有潜在的投标人。
8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采用单位电子公章代替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签字，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签章）； 2、样品：一套。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结果公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价的5%，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7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 ca 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9	本项目开资格标，资格标评审结束后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20	样品： 开标时须提供常规照明灯、中杆照明灯（含灯杆）各一套，灯杆长度≥ 30公分；不提供样品者不得分，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须保留在招标方作为验收依据。 存放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样品递交时间：开标当天8:30-10:00。 递交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开标会议。 注：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制造商所拥有。（如代理商及经销商投标需提供其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单位对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和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标、商务标和技术标，样品。

1. 资格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4)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2. 商务标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3. 技术标

-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4. ①常规照明灯、中杆照明灯（含灯杆）各一套，灯杆长度 ≥ 30 公分；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并应充分考虑方案深化、物价涨跌所带来的风险。

2、报价组成：

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耗材(包括油耗、机械损耗等)、灯杆开模、**平台接入费用**、生产、制造、运输、装卸、管理、进退场费、人工、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设备五年通讯费用**、技术服务、风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价格。结算时,根据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的外)。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8）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 3.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好后重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 (1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 在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 (4) 如合价汇总与投标报价合计不一致，且价格调差超过 10 元及以上，按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被拒绝的报价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 3、采购人依法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4、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发送到邮箱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互动”模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

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

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损失，不予退回；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分 60 分、商务分 40 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 技术标评审（60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标，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单独评审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0分。

序号	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
1	企业实力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公示（或认定）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且在公示期内（或有效期内）未被撤回或撤消资格的，AAA 级（或省级及以上）的得 1 分，AA 级（或市级）的得 0.5 分，A 级（或县级）的得 0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政府官网公开发布公示信息的截图（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获得此项荣誉称号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投标人不累计计分]； 投标单位具有科技部、财政部、税务局颁布的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投标单位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证书的得 1 分；	8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证书(CNAS 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拥有院士工作站得 1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人民政府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性能指标	据投标产品总体性能、技术参数响应和偏离情况酌情计分。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最高得 24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0 分; 1. 带▲号为实质性参数,指标必须满足,不得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 带★号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应标参数与实际提供产品不符做虚假应标处理。 3. 非带★、▲号的项目,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应标参数与实际提供产品不符做虚假应标处理。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0 分
3	光效	根据制造商提供的由国家级灯具检测机构对其 LED 灯具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与样品型号一致,符合招标需求,须包含可查证的二维码)中光效数据酌情打分,整灯光效(X): (X) $\geq 130\text{lm/w}$ 的(4 分); $130\text{lm/w} > (X) > 125\text{lm/w}$ 的(2 分); 小于 125lm/w 不得分。 未提供有效检测报告或不含可查证的条形码的不得分。	4 分
4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制作工艺、外观尺寸等进行评审。 制作工艺规范、内部布置接线合理;效果和观感较好;外观尺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1-6.0 分;一般的得 0-3.0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6 分

5	供货业绩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中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70 万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设备供货进度控制措施、运输的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分三档评分：优得 7.1-10 分，良好得 4.1-7.0 分，一般得 0-4.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7	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服务网点远近在 2.0-0 分内进行打分，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分
8	售后服务： （1）根据投标人免费供采购单位使用的备用服务器或备用易损件进行纵向及横向综合比较，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4 小时内响应得 3 分，6 小时内修复得 2 分；12 小时内响应得 1 分，12 小时外修复不得分。		6 分

备注：上述所描述的样品，请投标人在提交时简单描述主要用于体现本招标文件所列的相关评分条款，如用于体现整体效果、功能、焊接工艺等，以便于专家在评分时有针对性。

技术标评审采取淘汰制，根据有效投标人的家数 A 按以下方法确定：

- 1、如 $A > 5$ 家，则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入围，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
- 2、如 $A \leq 5$ 家，则投标人不予淘汰。

如出现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应淘汰的技术标。技术标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三、商务标评审（40 分）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1）以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中位数（把所有有效报价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有效报价有偶数个，则取最中间的两个有效报价的平均数作为中位数。）作为报价平均值，即报价平均值 = 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中位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 0.1%、0.2%、0.3%、0.4%、0.5%、0.6%、0.7%、0.8%、0.9%、1%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标底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4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

扣 0.5 分(商务标分值=4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 投标报

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3 分(商务标分值=4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3$), 最多扣 10 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731410 元,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四、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排序第一;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指引（货物）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
(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中标单价(元)	数量
1	中杆照明灯	套		2
2	中杆照明灯	套		3
3	常规照明灯	套		175
4	照明配电控制箱	台		2
注：内容详见预算清单，最终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格签约暂定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结算时，根据现场的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该总金额中包括耗材（包括油耗、机械损耗等）、灯杆开模、**平台接入费用**、生产、制造、运输、装卸、管理、进退场费、人工、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设备五年通讯费用**、技术服务、风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价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计取除违约责任外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产权或存在产权瑕疵，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如有扣除的，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补足]。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 1、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5 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整批或者分批次供货，（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备料款，货物全部到场对路灯本体验收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后，付该批次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以上均为无

息退还)。

2、乙方结算货款时,须开具正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质保期(即维修服务期):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6、质保期内,甲方无须自行付费,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7、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8、乙方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1、乙方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乙方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12、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响应及修复,修复期间提供备用服务器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13、乙方应遵守工作秘密的约定,因过错导致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三、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

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 2%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 2%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述(2)种方式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赔偿。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台州市。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采购人（甲方）：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双方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其他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单位）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括号内填写采购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 （2） 我公司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3）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开标一览表

致：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2、质量等级	符合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其应包括耗材(包括油耗、机械损耗等)、灯杆开模、**平台接入费用**、生产、制造、运输、装卸、管理、进退场费、人工、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设备五年通讯费用**、技术服务、风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合计
1	中杆照明灯	套	11240		2		____元
2	中杆照明灯	套	9570		3		
3	常规照明灯	套	3700		175		
4	照明配电控制箱	台	16360		2		
注：内容详见预算清单，最终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要求：

1. 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备品备件清单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洪三路-甲南大道)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重新招标）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型号规格	用于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备注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虚报资质业绩、不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以牟取中标。

七、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违反法律无故拒签合同，不背离合同（或技术规格书）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保证中标后不得转包及分包；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技 术 规 格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